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一區」勞務採購案 招標需求說明書

### 壹、計畫緣起

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大力協助之下，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臺灣第一座國家級人權紀念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館內除常態展外，餘展覽空間則定期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研究或人權教育相關之主題特展。本次規畫，期望透過二二八相關史蹟點調查（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彙整）進行史料蒐整彙集為研究報告，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以符政府成立二二八基金會之立法精神及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歷史任務。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國民政府進行全臺武力鎮壓及整肅，各地遍佈著當年秘密逮捕、羈押、刑求及槍殺埋葬的場所，估計目前全臺灣約有數十處至上百處不等。這些場所〔二二八相關遺址：包括建地、建物及地景（即指與二二八事件相關之地緣關係）〕是臺灣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歷史現場，造成國家暴力侵害的集體創傷。許多歷史現場因為時間的演進或都市的發展而逐漸被淹沒或遺忘，如天馬茶坊、二丁目派出所、專賣局臺北分局、南門專賣局總局、南港大橋、基隆港、八堵車站、宜蘭頭城媽祖廟、嘉義市劉厝里、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市政府、高雄火車站、高雄市第一中學…等，這些處所之使用單位多所更迭，但做為見證臺灣人權史發展之創傷場域，卻有其重要地位。本機關擬透過深入調查，清查現有「二二八事件遺址」數量及位置，讓臺灣民眾進一步認識及瞭解生活周遭之過去歷史面貌，藉以銘記歷史教訓。

此外，政府推動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於隔年 5 月 31 日揭牌運作，將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以還原其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轉型正義之相關處理事宜。而身為經營人權紀念館之二二八基金會，亦將配合政府轉型任務，戮力推動相關轉型正義政策及人權教育推廣。

為呼應政府針對轉型正義之「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任務項目，本機關籌策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研究計畫，進行相關機構及地點調查，讓國人瞭解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地緣關係以及具體地點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史蹟價值，藉以建立二二八相關人權地圖，繼而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一者讓臺灣人民得以

此找尋歷史，重建二二八時空記憶；二者讓受難者暨家屬於精神上得以獲得安慰；三者可作為本機關推動人權教育之一環。

本計畫將就臺北市、臺北縣（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執行二二八相關之遺址清查，前揭所列縣市總稱為「第一區」。

## 貳、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872,727 整（含稅）

縣市	預估執行期間	履約標的
臺北市、臺北縣（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107.08.01-108.07.31 （共計 12 個月）	本機關提供 49 個史蹟點供參， <u>廠商至少須交付及完成 50-60 個史蹟點。</u>

## 參、執行期程及工作事項

呼應政府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機關計畫清查第一區二二八相關史蹟點，將實地調查研究、蒐集整合現況基礎資料、遺址地圖設計等研究調查，清查完成後彙集成報告書。

一、本案執行時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本案每期交付工作事項如下：

分期	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內容
第一期	工作計畫書 10 份	1、 <u>自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u> 提送至本機關進行審查。 2、經本機關審查並提具修正意見擱回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應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機關複審。	本期交付工作計畫書內容：工作內容說明、預定工作時程、執行方式、預定調查地點（ <u>依據檔案及史料擬定清查標的及清查順位，並經審查委員審定後方展開清查作業</u> ）、預期成果及各階段時程管制表及預計訪談名單等內容。
第二期	期中報告書 10 份	1、 <u>107 年 12 月 10 日前</u> 提送至本機關進行審查。 2、經本機關審查並提具修正意見擱回	1、本期交付工作計畫書內容：相關地點研究調查報告、 <u>現況基礎資料、地圖標示設計及現地解說牌初稿等</u>

分期	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內容
		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應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機關複審。	內容。 2、 <u>本期交付報告書內容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u>
第三期	期末報告書 10 份	1、 <u>108 年 4 月 30 日前</u> 提送至本機關進行審查。 2、經本機關審查並提具修正意見擱回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應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機關複審。	1、本期交付工作計畫書內容：相關地點研究調查報告、現況基礎資料、 <u>地圖標示設計及現地解說牌完稿</u> 等內容。 2、 <u>本期交付報告書內容字數以 10 萬字為原則。</u>
第四期	成果報告書以及報告書完整檔案與相關資料等 1 式 20 份	1、 <u>108 年 7 月 31 日前</u> 提送至本機關進行審查。 2、經本機關審查並提具修正意見擱回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應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機關複審。	本期須交付成果報告書（以 10 萬字數為則）1 式 20 份，以及報告書完整檔案與相關資料（WORD、PDF 等原始編輯圖檔、照片、錄音原始檔案等）光碟片 1 式 20 份、相關同意書及授權書等結案相關資料。

#### 肆、履約內容說明：

本計畫案將調查第一區二二八時期之受難者遭殺害、羈押、逮捕或爆發衝突之地點以及地緣關係。本案將提供 49 個史蹟點供參。本案招標文件所提供之「二二八事件遺址-第一區 參考清單」僅供參考，不以表列之地點為限，承商應依據檔案及史料擬定清查標的及清查順位，經審查委員審定後方展開清查作業（廠商至少須交付及完成 50-60 個史蹟點）。調查內容需求為蒐集整合二二八時期遭殺害、羈押、逮捕或爆發衝突相關機關拘留地點及相關檔案文獻等資料，以進行空間重建及時間釐清之比對、校正之彙整報告，並將二二八發生之空間區域（受難地區全貌）標示清楚：

- 一、蒐整與二二八事件遺址、與地景清查之文獻檔案及口述歷史訪談等資料，並編目造冊。
- 二、各史蹟點今昔照片疊圖，照片依版面計算字數，惟照片以不超過總字

數 10%為限。

三、有關二二八遺址及地景之二二八事件田野調查報告，每景點字數以 500-1,000 字為原則。

四、二二八人權地圖：

1、依前揭現況基礎等資料分類整理及地圖標示。

2、製作「現地解說牌」內容及「掃描檔」(QR Code)，以供本機關未來之應用，字數約 100-500 字數 (含照片)。

3、導覽解說流程與時間分配之建議。

#### 伍、其他規定

一、因本案完成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機關所有，當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參與計畫之執行，並親自出席本機關召開之各階段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如未實際參與計畫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之執行。

三、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四、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五、保密約定：

得標廠商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本機關之檔案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得標廠商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本機關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本機關受有損害時，本機關並得向得標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得標廠商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得標廠商之違約。

六、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採購標的交付本機關前所生之稅捐、保險及規費均含於標價內。

二、雙方對工作項目內容所達成之共識，廠商須將之納入工作計畫書中，並列為本案委託契約書之附件，如涉及履約項目之增減，雙方應依契

約規定辦理變更。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柒、詳細價目編列參考表

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詳細價目表進行經費編列，主要項次下各子項目僅供投標廠商編列經費參考，廠商得各依設計及規畫方式自行增、減子項目編列詳細價目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b>107 年度 (契約價金 50%)</b>							
<b>1、用人費用</b>							
1-1	專案計畫主持人	本專案計畫主持人，進行統籌等事宜					
1-2	研究(兼任)助理	進行全臺各地(含離島地區)史蹟點調查與資料整理					
小計							
<b>2、服務費用</b>							
2-1	受訪人諮詢費	受訪人諮詢費用					
2-2	審查費	委請專人審查資料					
2-3	資料蒐集費	相關人權地點與口訪資料蒐集等相關費用					
2-4	印製費	提案報告書、地圖初稿打樣版印刷及影印等印製					
2-6	受訪人諮詢費	受訪人諮詢費用					
2-7	授權費	相關照片、圖片等授權費用					
2-8	住宿費	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衍生之住宿費用					
2-9	交通費	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衍生之交通費用					
2-10	雜支	勞、健保補充保費、文具、光碟片、移動式硬碟、郵資、攝影照片等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小計							
<b>3、行政管理費</b>							
3-1	行政管理費	各項行政開銷等支出					
小計							
(107) 總計						(含稅)	
<b>108 年度 (契約價金 50%)</b>							
<b>1、用人費用</b>							
1-1	專案計畫主持人	本專案計畫主持人，進行統籌等事宜					
1-2	研究(兼任)助理	進行全臺各地(含離島地區)史蹟點調查與資料整理					
小計							
<b>2、服務費用</b>							
2-1	受訪人諮詢費	受訪人諮詢費用					
2-2	審查費	委請專人審查資料					
2-3	資料蒐集費	相關人權地點與口訪資料蒐集等相關費用					
2-4	印製費	提案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地圖打樣印刷及影印等印製					
2-5	設計費	地圖樣版設計、排版等					
2-6	受訪人諮詢費	受訪人諮詢費用					
2-7	授權費	相關照片、圖片等授權費用					
2-8	住宿費	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衍生之住宿費用					
2-9	交通費	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衍生之交通費用					
2-10	雜支	勞、健保補充保費、文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具、光碟片、移動式硬 碟、郵資、攝影照片等					
小計							
<b>3、行政管理費</b>							
3-1	行政管理 費	各項行政開銷等支出					
小計							
(108) 總計						(含稅)	
總經費						(含稅)	

捌、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機關第二處承辦人賴亮竹聯繫，電話：(02) 2332-6228 轉分機 141，本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